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函〔2020〕18号

关于下放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 申请权限的通知

各分局、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能按时保质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关要求，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排污许可证申请权限下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发证权限由各分局、管理区、经开区环保局负责办理。所谓的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是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明确的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管理类别。

二、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核由各分局、管理区、经开区环保局负责，在最终发证前交市局终审盖章后交县区发证；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由各分局、管理区、经开区环保局逐个通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三、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发放由市局负责。

五、全面摸清本辖区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应发尽发。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